

# 聊城市商业局文件

聊商财字(96)第3号



## 关于对所属商业企业 财会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规定

各企业：

为加强我市商业系统财会队伍建设，提高财会队伍整体素质和财会工作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财会工作在企业管理中的各项职能作用，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按照《会计法》的有关规定，结合聊城地区商贸委聊商发(95)71号《关于对地直商业企、事业单位财会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规定》文件精神和我市商业系统的实际情况，对局所属各企业的财会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现将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财会人员指局下属各企业的所有财会人员，包

24  
30  
括财会科长、副科长、会计主管和其他财会人员(不包括公司下属半独立核算的会计人员)。

二、各企业对财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其工作变动及职能任免，各企业负责实地考察，提出任免理由，书面报市商业局，经市商业局审查同意，由企业履行任免手续。

三、市局负责对所属企业的财会力量综合平衡，并负责做好各单位财会负责人的业绩评定，各单位财会负责人负责本单位会计人员的业绩评定，督促财会人员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保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市局建立各企业财会人员业绩评定档案，于每年度终了对财会机构负责人的业绩进行评定，记入档案，其他财会人员的业绩评定由各单位财会负责人负责进行评定，结果上报市局备案，并定期召开会议，总结交流先进经验，对有突出贡献或业绩突出的财会人员给予奖励。

五、各企业的财会人员要敬岗爱业，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尽职尽责，努力做到财会信息及时、完整、全面、正确，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效益和企业的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六、各企业的财会人员在会计核算，帐务处理

过程中，对单位行政领导人明显违反财会制度和有关法规的决定，要认真负责地提出改正意见，对涉及重要的问题可及时向市局反映。

七、各企业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财会工作，支持财会人员履行职责，调动财会人员主动参与企业管理，决策的积极性，注重对财会人员的基本技能和管理能力的培养和提高，努力造就一批政治、业务合格的财会队伍。

八、对财会人员经业绩评定不能胜任工作的，由企业或市商业局提出意见予以撤换。对玩忽职守、丧失原则或贪污受贿给企业造成政治、经济损失的，要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财会人员因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而被随意撤换，受到错误处理或进行打击报复的，市局要责成单位予以纠正，并追究单位领导人的责任，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责任。

十、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各企业可按本规定对下属承包单位或半独立核算单位的财会人员制定相应的规定。

一九九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31

32

# 聊城市商业局拟稿封面

文 别	规定	承 办 部 门	财计科
拟 稿	韩锦青	核 稿	
核 对		打 印	

内  
容  
提  
要

针对所属商社在财会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规定。

批  
示  
意  
见

照打印

王其河 93.3.21

聊城市商业局(86)商财字第 3 号

主送:

机密程度

抄报:

抄送:

(共印 40 份)

本件

页

聊城市商业局办公室

年

月

日 印 发

#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96)聊商财字第3号

聊城市商业局

关于对所属商业企业财会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决定

## 各企业

为加强我市商业系统财会队伍建设 提高财会队伍整体素质和财会工作管理水平 更好地发挥财会工作在企业管理工作中的各项积极作用 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 按照会计法及有关规定的原则 结合聊城地区商字第聊商字发(95)71号《关于对地区商业企业、事业单位财会人员、会计主管人员实行双重管理的决定》文件精神<sup>和对我市商业系统财会队伍</sup>经研究确定 对局所属各企业的财会人员实行双重管理 现将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一、财会人员指局下属各企业在所有财会人员 包括财会科长、付科长、会计主管<sup>和其他财会人员</sup> ~~会计主管~~ (不包括局下属单位核算的会计人员)。

二、各企业对财会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其任免及职务任免 各企业应责实地考察 提出任免理由 书面报市商业局。

#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经市商局审查同意，由企也履行任免手续。

各单位财务人员

三、市商局对各所属企也的财会人员是综合考评还是由各所属单位考评，<sup>根据</sup>做好<sup>于</sup>财会人员的业绩评定，<sup>是</sup>促进财会人员更好地发挥职能作用，<sup>是</sup>保证财会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四、市商局建立各企也财会人员业绩评定档案，于每年度终了时，<sup>由</sup>对<sup>其</sup>财会<sup>人员</sup>的<sup>业绩</sup>进行<sup>评定</sup>，<sup>并</sup>记入<sup>档案</sup>，<sup>并</sup>由各<sup>单位</sup>财<sup>会</sup>人<sup>员</sup>表<sup>示</sup>。定期<sup>于</sup>会议<sup>上</sup>总结<sup>交流</sup>经验<sup>对</sup>有<sup>定</sup>贡献<sup>或</sup>业绩<sup>定</sup>高的<sup>人员</sup>进行<sup>评</sup>定<sup>给</sup>予<sup>奖</sup>励。<sup>译定给</sup><sup>初</sup><sup>审</sup><sup>者</sup>

五、各企也的财会人员要敬岗爱业，刻苦钻研业务，严格执行财经法规，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尽职尽责，努力做好财会信息及时、完整、全面、正确，为提高企业管理水平，增加效益和企业发展做出自己的贡献。

六、各企也的财会人员在进行会计核算、帐务处理过程中，对单位行政领导人明显违反财会制度和有关法规的决定，要以认真负责地提出改正意见，对涉及重要的问题可及时向市商局

#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35

反映。

七、各企事业单位领导要十分重视财会工作，支持财会人员履行  
职责，调动财会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决策的积极性。注重  
对财会人员的~~培训~~基本技能和业务能力的培养和提高，  
努力造就一批政治、业务合格的财会队伍。

八、对财会人员已经经济鉴定不能胜任工作的，由企或市商  
局提出意见予以撤换。对玩忽职守，丧失原则或违法受  
贿给企业造成政治、经济损失的，要依法予以纪律处分或追究刑事  
责任。

九、对财会人员因忠于职守，坚持原则而被随意撤换，受  
到错误处理或进行打击报复的，市向要单位予以纠正并  
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情节严重的，予以纪律处分或追究  
刑事责任。

十、本规定自文到之日起执行。

各企业可按本规定对下属承包单位或单独会计核算单位

# 山东省聊城市商业局信笺

的财会人员制定相应的规定。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日